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9 人，代表股份 1,348,112,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21,758,560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3,412,56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 51,654,000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21,758,560 股）的 37.22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126,953,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221,158,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4%。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197 人，代表股份 38,259,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61,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9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797,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45,401,990	99.7990%	2,702,527	0.2005%	7,6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5,549,046	92.9164%	2,702,527	7.0637%	7,600	0.019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61,850,203	5.51%	1.68%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19,800,000	1.76%	0.54%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博源集团	是	53,408,236	4.76%	1.45%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135,058,439	12.03%	3.68%						

博源集团将上述 135,058,439 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为其自身债务进行的质押，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977,433,556	1,112,491,995	99.11%	30.28%	735,520,582	66.11%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008,033,556	1,143,091,995	98.99%	31.12%	735,520,582	64.34%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77,030.62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99,575.4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26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 150,79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830.5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7%，对应融资余额约 6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135,058,439 股的原因是博源集团为其自身债务进行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博源集团自身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监事何世平、特定股东刘仲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何世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何世平先生仍持有公司 113,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3%。

截至本公告日，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刘仲昆先生仍持有公司 3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9%。

监事何世平先生、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监事何世平先生、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监事何世平先生的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股份 37,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1%；公司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的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减持股份 10,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6%，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次数	减持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何世平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4.80-26.75	25.91	5	950,235.80	37,969	0.0211	股份来源于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刘仲昆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0539	20.0539	1	203,045.25	10,125	0.0056%	股份来源于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1,874	0.0844	113,905	0.0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9	0.02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05	0.0633	113,905	0.0633
刘仲昆	合计持有股份	40,500	0.0225	30,375	0.0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5	0.005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75	0.0169	30,375	0.01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何世平先生、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监事何世平先生、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监事何世平先生、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监事何世平先生、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监事何世平先生、特定股东刘仲昆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概述

2021 年 11 月 17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共同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重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8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4416.7312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兴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3303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是中央直管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唯一同时拥有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全部发电类型的企业，是一个以电为核心、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国家电投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293 位，业务范围覆盖 46 个国家和地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在浙江区域的分支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零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浙江省及周边省份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开发机制

1、形成双方高层领导定期互访机制，确定开发方向，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指导并保障项目落地。

2、建立项目沟通联系机制，成立项目联合开发工作组。建立常设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发实施，项目联合开发工作组发生的前期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根据本框架协议合作范围，双方落实后续具体开发项目并签订相关协议，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甲方 49%和乙方 51%股份比例，共同注资成立公司组织实施，具体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所属的养殖场区等及配套建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根据甲方用能需求，配套建设风能、潮汐能、光充储一体化系统、换电站、微风发电、供冷热系统及综合智慧控制系统等综合供能单元，为甲方提供清洁能源电力，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2、打造智慧能源“碳中和”示范项目，双方本着“安全第一、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分期建设”的原则，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为甲方提供“碳中和”效益的同时，为项目投资人带来合理的收益。建设规模、合作模式另行商洽。

3、双方共同开发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积极推进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积极推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建筑光伏一体化等模式，就具体项目的开发、合作，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所属的及新投资建设的养殖场等，利用闲置区域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实施清洁能源产业的鼓励扶持政策。

2、支持乙方将本协议范围内规划的发电项目纳入所在区域有关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接入电网规划。

3、在收到乙方项目可研报告后，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光伏项目接入的变电站，协助项目备案及电网接入批复办理。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选址论证、前期审批、政策处理、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开发环境。

5、双方精诚合作，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辖区内光伏项目、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及后续运营维护等，具体实施细则由双方在项目实施合同条款中商定。

6、乙方在确定投资意向后，向甲方申报项目投资方案，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程序，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7、乙方负责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区域可行性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交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是否具备开发价值，是否进行后期开发工作。

8、乙方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审批手续，投资开发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公司。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乙方书面确认放弃或未履行本协议义务而无条件退出，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本协议项下同一区域内的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清洁能源结构优化，推动养殖业和电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勇当“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兵，公司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和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为国家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公司本次是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方式进行投资合作，新建“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不但有利于公司实现绿色能源自给降低生产能耗成本，缓解用电紧张，而且还可以通过余电上网获得额外收益。此外，合作双方若未来能顺利推进开发整市、县、区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还将有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竞争力。

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尚未进行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核等程序，也还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予以了高度重视，立即会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8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1,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93,900 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5,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59343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临江新城农二场房屋 4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7,484.01	238,569.13
利润总额	7,330.72	-15,109.24
净利润	7,294.51	-15,110.58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135.77	199,854.35
负债总额	133,799.54	165,844.39
银行贷款总额	15,400	12,6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889.13	164,237.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1,336.23	34,009.97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5,620.13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7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发出的《关于提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和发展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为：

（一）经营范围中增加“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相应条款的修改最终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能翔投资持有公司 15.69%的股份，符合提出新增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主要内容

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和发展，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